

令示

內務部令巡警總監取締旅館規則文

案據呈報收管下關商埠巡警造具花名器械兩冊並擬訂取締南京旅館規則一摺到部當即飭員查核去後茲既詳加修正合應抄發以便宣布爲此令行貴總監遵照辦理事關地方治安慎勿稍有寬縱此令

附南京旅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旅店分三種

- 一 客店
 - 二 貨棧之宿有旅客者
 - 三 飯舖之宿有旅客者
- 第二條 旅店關於左列各事項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核准方許營業
- 一 店主之姓名年歲籍貫
 - 二 營業房屋之坐落間數及所有權者之姓名籍貫

三 旅店之種類及字號

四 開業之年月日

第三條 旅店有變更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時須呈報該管巡警署轉呈巡警總局
察核店主變動或營業停歇時亦同

第四條 夥計及使用人之雇入或解雇時旅店須呈報其姓名籍貫及保人之姓名
籍貫於該管巡警署

第五條 旅店門首須懸掛字號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名牌書明旅客之
姓名籍貫

第六條 在旅店外招接旅客之夥計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店之字號夜間並須
持有標燈

第七條 夥計或使用人在旅店外招接旅客時交於旅客之招牌紙須加蓋旅店之
圖記並注明招接者之姓名及接受行李物品之數目於紙面

旅客到店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掌櫃其招牌紙有遺失時

由旅客証明另交收據

第八條 第七條之夥計或使用者所接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旅店限於晨六時以後開門夜一時以前閉門

第十條 客室之門首須編記號數

第十一條 客室之門戶須堅固而可以肩鎖者且鎖須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飯之價目及給付之期日須揭示於帳房及客室

第十三條 旅店無客之承認不得招引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

第十四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旅店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五條 客室及便所須隨時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旅店之店主掌櫃夥計及使用人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引誘旅客爲不正之行爲或浪費金錢之事

二 欺侮旅客之事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利得之金錢或其他之物品

第十七條 旅客寄存於旅店之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店應負賠償之責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明示於店主或掌櫃而受其檢

驗

第十八條 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於旅店時得請求店主或掌櫃給與寄存証券至價

取時交還之

寄存証券有遺失時由旅客証明另交收據並呈報該管巡警署存案

第十九條 旅店置備循環號簿兩冊登載旅客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並註明携帶

僕從行李物品之數目及往來之踪跡地於每晚十時前輪流呈送該管巡警署查

驗

旅客住宿二日以上者第二日號簿上仍依上項之登載至第三日則兩冊均已登

載不必再登

第二十條 循環號簿有損毀或遺失時須詳叙其事由呈報於該管巡警署

第二十一條 旅店於巡警入店稽查時不得拒絕之但巡警必先通告稽查之旨於店主或掌櫃

第二十二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預爲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碍他客之安眠者

二 旅娼引誘旅客或留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同宿者

四 賭博或私吸鴉片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之事項時旅店須報告於該管巡警署

一 帶有軍械或禁制物者但穿有制服之軍人攜帶應備之軍械則不在此限

二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三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四 婦女孤身投宿者

五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六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七 爲未發覺之犯人或犯人之逃逸者

八 不服第二十二條之勸止者

九 去旅館後有遺亡行李或物品者

十 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一 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旅店違犯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者處一日以上六日以下之拘留又二角以上二

元五角以下之科罰

教育部批元甯公立幼女學堂校長鄧雲鵬請撥借旗產吉善房屋作

爲校舍呈

呈悉據稱該女校校舍係租賃民房講堂既不適用門內附戶又多對於女學殊形不便雖係實情何妨另租相當校舍至旗產房屋應歸國家保護未便輕許撥用致開覬覦侵佔之端所請撥借旗產吉善房屋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醫醫研究會會員婁國華等請立案呈

據呈已悉該會員等鑒於中醫之腐敗組織醫醫研究會以期貫徹中西交換知識未始非改良醫學之要務惟該會章中立特別會一條欲集合衛生機關會集一處查此事爲中央衛生會之責任該會欲以私人舉辦實屬侵越法權斷難准行再查來呈該會住址則曰擇一清靜公共產之高敞屋宇呈請立案院址則曰指定公共產之房屋呈請舉辦校址則曰呈請公共產寬大房屋開辦是該會員等直欲以侵佔公產爲事何遑研究醫學設使私人舉辦一事卽請撥一處公產則民國公產將不拱手而殆盡該會員等諒明事理不應有此不近情理之請求仰卽將會章修正再行呈明核奪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赤十字社補呈試行章程及職員清摺呈

呈及章程清摺均悉查試行章程尙稱妥洽准卽歸併前卷存案可也此批

紀事

陸軍部請補第四第五軍長暨第二十二師長呈

爲呈請事竊維三軍重寄首在得人茲查有姚雨平堪充第四軍軍長之任朱瑞堪充第五軍軍長之任林震堪充第二十二師長之任值此整飭軍務之際理合將補任軍師長各情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實爲公便須至呈者

實業部請補發王文泰侯士瑄委任狀呈

竊敝部前次會將薦任供職各員呈請頒發委任狀俾各祇領任事在案查有農政司簽事王文泰江蘇松江人年三十歲日本水產講習所畢業生鑛政司簽事侯士瑄江蘇無錫人年三十一歲比國路凡大學鑛科畢業生均經到部供職月餘簽事係屬荐任前次請發委任狀漏未開列理合補開簡明履歷呈請鑒核卽乞補發農政司簽事王文泰鑛政司簽事侯士瑄委任狀二份到部以便轉給祇領實爲公便此呈

南京郵政總局郵務總辦遵照減收新聞紙半費呈

爲申呈事頃奉北京郵政總辦帛電諭以奉大總統令開著將新聞紙類郵費減收二分

之一以示體恤等因到敝郵務總辦奉此除行函致各報館知悉統於本年四月起所有三項新聞紙類一律減收半費並轉飭本管各郵局一體遵照外爲此具申相應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原電並囑隨呈代達恭請鈞安藉表崇拜之意合併聲明此呈

內務部衛生司暫行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命令總理一切司務

第二條 本司置左列各科分掌各事務

第一科

一 調查各國衛生制度與本國風土習慣相比較以定衛生行政之方針

二 調查關於地方衛生應興應辦事項

三 關於衛生法令提出議案於本部之事項

四 組織衛生講演會使一般人民趨重衛生

五 豫算衛生行政之經費

六 考核衛生行政之成績

七 編製衛生統計表

八編輯衛生年報

第二科

一關於醫師藥師之業務產婆看護婦之養成藥種商及賣藥營業取締事項

二關於旅館客棧飲食店理髮店浴池盆湯工廠會所劇場及一切公共場所之衛

生事項

三關於墓地牧所屠場及鳥獸化製場事項

四關於家屋道路溝渠之清潔及污穢物之燒棄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傳染病地方病痘瘡及獸疫事項

二關於船舶檢疫事項

三關於花柳病檢查事項

四關於地方病院及衛生會事項

第四科

一關於藥品事項

二關於嗜好品香妝品著色料及其他一切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飲食物檢查法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賣藥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第三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命令辦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每科置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四人分理本科事宜

第五條 本司置錄事五人承司長及科長之命令從事記錄繕寫及一切事項

第六條 關於本司不屬各科專管之事項得由司長臨時委託某科辦理

第七條 遇一科事務繁冗時得由司長科長臨時商派別科科員幫同辦理

第八條 關於本司分科增減職務變更及衛生法令之事司長得提出建議事由申請

部長定之

內務部土木局治事簡章

(一)局分七科 材料科 路工科 屋工科 水工科 橋工科 海工科 圖案科

(二)人員之分配 局長一 工監一 每科設長一 科員之數視每科事務繁簡酌

定 核算員一 錄事員一

(三)人員之職務 局長總理局內事務 工監襄理局內事務 科長專理科內事務

科員分任本科內容事務 核算員司本局出納款項 錄事員理局內記載

(四)各科事務

材料科

檢查本國所產材料

品名 價格 產地 製造地
販賣地 每年製造產額 用途

檢查外國輸入材料 立試驗材料場 收集被拆房屋之舊材料

路工科

城鎮街道 改良原有馬路開闢模範馬路 設街心暗溝 培植路旁樹木 改良原有驛路

設法保存古跡

屋工科

計畫最良住宅商店公所模樣 改良原有房屋 建造新樣房屋 核定商民所呈

房屋圖樣 領行造屋條例 如明定公牆造法以防火災留馬路兩旁街簷若干寬以便遊人安置水管
瀉屋上雨水及屋內各種污水以益衛生之類

水工科

探尋城鎮附近泉源並化分各泉水所含物質 實測河道 河流大勢 河底高低 漲涸二時
水面高低 河道斷面 水流速率

探尋城鎮卑濕地點置瀉水管

籌辦大城鎮自來水

興築河工 堤防 水關 水堰 保固河岸 直疏河機

橋工科

修理原有之橋 建造新橋 市鎮河流兩岸行人車馬來往之處田野渡河衝繁之處審察各地情

形以定橋梁種類 木橋 石橋 鐵橋 鐵塘橋

海工科

實測海岸 測量潮汐 燈塔 碼頭 堤 船澳 船塢

圖案科

關於以上各工程各科人員所起草圖歸本科人員着色精製

內務部疆理局分科治事簡章

(一) 人員分配 局長一 工監一 核算員一

科長五 科員多寡視科務繁簡酌定 錄事員一

(二) 局分五科

測繪科 定平水高低計面積大小証土地界址探山水源流

編審科 編輯國誌省誌及府州縣誌

印鑄科 印刷地圖地質圖等

采訪科 查驗地面地心財產

書契科 品評地價計畫買賣契約

(三) 人員職務 局長總理局內事務 工監襄理局內事務 科長專理科內事務

科員分任科內事務 核算員管理局內出納款項 錄事員理局內記載

(四) 各科人員職務

測繪科

測繪科科长

測量團團長
繪事團團長

測量團之職務

軍用地圖 水準 岫 砲台 要塞 及 特別 標記

教科地圖 物產 沿革 國界 省界 及 府廳州縣界 附 人種 山形 水道 等

旅行地圖 路途 遠近 及 交通 便利

繪事團之職務

繪畫軍用圖 不設色

繪畫教科圖 設色

繪畫旅行圖 設色

編審科

編審科科长

編輯團
校訂團

編輯團之職務

審定中華民國圖誌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五十七號

十五

臨時政府公報

紀事

第五十七號

十六

審定南京及各省圖誌

編輯各省旅行指南

搜輯全國省府廳州縣圖誌

印鑄科

印鑄科科長

印刷團
雕刻團

印刷團之職務

銅版石版琉璃版五色乾濕各版及製造印刷紙玻璃片等

雕刻團之職務

雕刻圖版

洗晒圖版

采訪科

采訪科科長

物產團
地質團

物產團之職務

天然物產如胎生卵生濕生等各物產

製造物產如出口進口各貨

地質團之職務

看驗各種礦苗金銀銅鐵鹽石等

採集各種礦石磷甲草木樣本

鑒定各種礦石磷甲草木樣本

審定各種礦產圖誌

書契科

書契科科長

調查團
評計團

調查團之職務

化驗地土肥瘠

察看地位遠近

調查目前價值

審定平均價值

評計團之職務

鑒定契約模範

清查從前契約

頒發新定契約

劃清賣買權限



◎ 正 誤 ◎

四月二日第五十五號公報法制門第一頁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公布年
于(三月二日)係四月一日之誤合亟更正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 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 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會瑞武

蘇州 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神州報

上海 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

檀香山

印刷所 臨時政府印鑄局工廠